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

		受理號碼			
(一)被保險人姓名		(二)發生事故當日被保險人應工作起訖時間		自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	
(三)被保險人所用交通工具		☐ 普通重型機車 ☐ 輕型機車 ☐ 自小客 ☐ 腳踏車 ☐ 其他 () (勾其他者，請填明交通工具別)			
(四)被保險人上、下班或公出單趟路程所需時間		需 小時 分鐘		(五)發生保險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	
(六)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有無右列情事，請確實於各 ☐ 內勾劃證明，切勿空白 (領有駕駛車種之執照駕車者，請附駕駛人駕照正、背面影本)		☐ 有 ☐ 無 領有駕駛車種之執照駕車		駕駛人駕照正、背面影本浮貼處	
		☐ 有 ☐ 無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			
		☐ 有 ☐ 無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			
		☐ 有 ☐ 無 闖越鐵路平交道			
		☐ 有 ☐ 無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			
		☐ 有 ☐ 無 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			
		☐ 有 ☐ 無 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			
		☐ 有 ☐ 無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			
		☐ 有 ☐ 無 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			
		☐ 有 ☐ 無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			
(七)是否日常上、下班或公出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		☐ 是 日常上下班 公 出 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 ☐ 非 日常上下班 公 出 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			
(八)有無因處理私事而中斷或脫離應經之途徑		☐ 有處理私事而中斷或脫離應經之途徑 (請於背面說明) ☐ 無處理私事而中斷或脫離應經之途徑			
(九)經警察等有關機關處理者，請填明機關全銜 (如有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)：					
(十)屬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者，請於本證明書背面繪明包括日常居住處所、就業場所、上下班應經途徑及事故地點之簡圖。					
☐ 有 ☐ 無 見證人		姓名： 關係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	
以上各項均由本人依照事實填具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民事、刑事責任，並歸還溢領之勞保給付，特此具結。 此致 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(或受益人)簽章：					
投保單位印章： 負責人印章： 經辦人印章：					

簡圖：（屬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者，請務必繪明包括 1、日常居住處所。2、就業場所。3、上下班應經途徑及 4、事故地點。）

處理私事原因經過詳情，請說明：